

東海美術系進修學士班畢業「主修科目確認表」

2017.04.25 修正

姓名					學號				
修習課程學分數 (包含四上預選學分)	實得總學分_____ (至少 100 學分)				主 修	主修課程學分_____ (至少 10 學分)			
主修課程列表 (請參考下表列出符合修業規定之主修課程，包括四、五年級預選課程，至少 16 學分。)	課程名稱	(預)選課學年度	主修課程			課程名稱	(預)選課學年度	主修課程	
			學分	成績			學分	成績	
		上				上			
		下				下			
		上				上			
		下				下			
		上				上			
		下				下			

◎ 系定主修課程相關規定：

主修方向	課程	畢業
水墨	水墨基本技法、水墨媒材運用、水墨造型(一)/(二)、東方繪畫專題/創作(一)/(二)。	◎四年級上學期前(包含四上)應通過主修課程 10 學分；實得學分達 100 學分以上，得修習「畢業製作」課程。
膠彩	膠彩畫基本技法、膠彩媒材運用、膠彩造型(一)/(二)、東方繪畫專題/創作(一)/(二)。	
西畫	油畫基本技法、西畫媒材運用、油畫專題(一)/(二)、西方媒材專題/創作(一)/(二)。	
雕塑	雕塑基本技法、雕塑媒材運用、綜合造型專題/創作(一)/(二)。以上四課程外，視創作方向由指導教師群建議選修相關課程{包括複合媒體概論、複合媒體}。	
複媒	複合媒體概論、複合媒體(一)/(二)、綜合造型專題/創作(一)/(二)。以上四課程外，視創作方向由指導教師群建議選修相關課程。	
金工/陶藝	金屬藝術或陶藝(一)/(二)、綜合造型專題/創作(一)/(二)。以上三課程外，視創作方向由指導教師群建議選修相關課程{包括雕塑基本技法、雕塑媒材運用、複合媒體概論、複合媒體}。	◎通過該類主修課程 16 學分，達畢業標準。
版畫	版畫、西方或東方繪畫專題/創作(一)/(二)。以上三課程外，視創作方向由指導教師群建議選修相關課程{包括水墨造型、膠彩造型、油畫專題、雕塑媒材運用、插畫與繪本、複合媒體概論、複合媒體}。	
數位創作(含設計)	數位基礎、視覺傳達設計、電腦繪圖、數位圖像應用、當代影像專題/創作(一)/(二)、插畫與繪本(一)/(二)、動漫畫劇本創作(一)/(二)。	

*此表為畢業製作課程審核依據，欲申請四下畢業製作課程者，請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第一週交回系辦統一辦理。

班級導師簽名：_____ (由系辦代收轉交導師)